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23〕8号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清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双清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双清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 补贴范围、标准和依据。**凡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等农作物的，纳入补贴范围。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补贴资金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将用于补贴区内双季稻生产户，双季稻是指一年中同一块耕地内种植两季水稻，轮作模式不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结余和双季稻生产面积测算确定，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

**(三)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 （四）发放流程

##### 1. 具体流程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及录入。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下有该村村民在场的影像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到时无异议后，将信息录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

（3）乡镇复核。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由乡镇（街道）组织逐村复核，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各村录入的信息核对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

区财政局审核后确定补贴数额。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应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通过国库集中系统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并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调度、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区经管站负责提供各乡镇（街道）土地确权等数据及流转面积合同备案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方案要求审核、公示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二）严格资金监管。**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政策要求，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享受补贴的对象要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鼓励发展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各乡镇（街道）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宣传解释。**2023年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整的第一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线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

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